圣辉·护生功德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是由湖南省佛教协会会长、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理事长、大唐兴寺住持圣辉长老个人捐资发起，湖南省佛教协会支持，湖南省佛慈基金会、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湖南省社工协会联合主办。

**第二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旨在表彰和奖励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评选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鼓励社会和公众广泛参与。

**第四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每年评选一次，并于每年的护生日（在三春与立夏交汇日暨立夏后一日）颁发。

1. **奖项、奖励与评选表彰**

**第五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设立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三类奖，每类分为个人奖和优秀团队奖两种。各类奖项评选各设10名个人和3家单位，获奖个人/单位奖金3000元，个人奖励1件定制冲锋衣，单位奖励3件定制冲锋衣。“圣辉·护生功德奖”实行分类申报、分类授奖。

**第六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评选个人和集体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评选表彰面向社会各界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处级以上干部或单位。

各奖项评选标准如下：

**（一）“圣辉·护生功德奖”关爱自然板块：**

关爱自然类奖项，主要奖励积极响应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在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的救助、监测、科研、执法、科普宣传、影像等方面上取得显著成绩，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公众的认可，对国内其他地区保护生态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集体或个人。

**（二）“圣辉·护生功德奖”关爱社会板块：**

关爱社会类奖项，主要奖励在社工站、社区服务、扶老助残救危济困、儿童关爱保护、慈善助学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三）“圣辉·护生功德奖”关爱他人板块：**

关爱他人类奖项，主要奖励在关爱麻风患者、艾滋病患者、特殊困境人群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 **评选与奖励机构**

**第七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该奖项评选与管理的指导工作。

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监事2名。组委会的任务是：

1. 指导“圣辉·护生功德奖”的评选工作；
2. 审定“圣辉·护生功德奖”的有关规定；
3. 审定“圣辉·护生功德奖”最终候选人名单；
4. 批准或审定“圣辉·护生功德奖”评选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组建。具体负责“圣辉·护生功德奖”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秘书处的责任与任务是：

1. 负责“圣辉·护生功德奖”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向组委会提出“圣辉·护生功德奖”的有关规定和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审定“圣辉·护生功德奖”各评选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4. 负责组织评选活动中有关通知发布、成果考察、公示、新闻发布会、颁奖典礼及整体宣传推广等活动；
5. 接受与办理社会各界对评奖活动的各类咨询和投诉；
6. 负责建立“圣辉·护生功德奖”项目档案，并对申报及评选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保管；
7. 负责处理中“圣辉·护生功德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组委会下设立“圣辉·护生功德奖”各板块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该奖项的具体评选工作。

评委会由各联合主办单位自行组建，评委会成员人数由5-7人组成。

评委会的责任及任务是：

（一）根据评审规则开展评选工作；

（二）选出“圣辉·护生功德奖”各类奖项获奖者名单；

（三）在组委会秘书处未对外公布奖项评选结果前，不得泄露奖项评选过程中的任何流程及评选结果；

（四）协调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1. **申报、推荐与候选者资格的审定**

**第十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参评者实行社会推荐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原则。

推荐单位负责对“圣辉·护生功德奖”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报秘书处。

**第十一条** 每年“圣辉·护生功德奖”推荐申报活动的起止时间为每年的1月至4月。秘书处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发送开展“圣辉·护生功德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同时在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网站及各联合主办单位官微公布该通知和推荐及申报表。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圣辉·护生功德奖”候选者：

（一）两年内曾经获得“圣辉·护生功德奖”；

（二）曾经因为申报资料信息不实而被提出异议并证实者；

（三）申报之日起前3年以内，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因错误决策或者违法行为等受到有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问责的，其行为受到社会各界非议、指责而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章 评选**

**第十三条** 各板块评选流程及标准由各联合主办单位负责制定，报组委会确认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示、考察、疑义及其处理

（一）组委会秘书处综合各类奖项获奖名单，通过湖南省佛慈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限为3个工作日。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对“圣辉·护生功德奖”候选者向秘书处提出疑义。提出疑义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就疑义事项做出说明并提出理由。个人提出疑义的，须在疑义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疑义的，须在疑义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秘书处在接到疑义和投诉后，责成推荐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材料，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报秘书处（必要时秘书处将组成调查组实地考察），由秘书处提交评委会。评委会依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向组委会备案并通知提出疑义的单位和个人。

（四）为维护疑义者的合法权益，秘书处、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提出疑义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提出疑义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结果

秘书处将评选最终结果向组委会报告，并由组委会最终确认获奖者名单。

**第六章 授奖与奖励**

**第十六条** 组委会举行“圣辉·护生功德奖”颁奖仪式，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和服装。

**第十七条** “圣辉·护生功德奖”授奖时间为当年的护生日。

**第七章 奖项撤销和收回**

**第十八条** 在评选活动中，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和有行受贿行为，或在推荐材料中有严重失实的，经查实，取消该候选者的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荣誉证书，追回颁发的奖金、奖杯、证书。

参与“圣辉·护生功德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一经查实，由组委会取消其评委和参与这评选工作的资格。

如有往届“圣辉·护生功德奖”获奖者发生有损于该奖项荣誉的事件，经组委会审议后，撤销和收回其荣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佛慈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